

# 学生奖励规定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鼓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接班人和建设者，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普通高等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实行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相结合。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取得我校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专科学

生。

## 一、奖励种类

学校设立以下若干奖项：

- （一）文明班级
- （二）三好学生
- （三）学校奖学金
- （四）优秀学生干部
- （五）勤工助学积极分子
- （六）优秀实习生
- （七）优秀毕业生
- （八）五四红旗团支部
- （九）优秀共青团干部
- （十）优秀共青团员
- （十一）优秀团学骨干

## （十二）优秀青年志愿者

奖励方式分为通报表扬、授予荣誉称号、颁发证书、颁发奖金或奖品等。

凡对国家、社会、学校做出特殊贡献并为学校赢得荣誉的学生，学校将根据情况另行奖励。

转专业学生不参与当学年的所有班级评优（党、团、志愿者等组织除外）。

## 二、评选条件与比例

### （一）“文明班级”评选条件：

1. 思想政治工作好。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党和国家的基本政策，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和集体活动，关心时事政治，集体荣誉感强，有一个团结协作、以身作则、秉公办事和发挥骨干作用的班干部队伍，能定期组织班会及政治学习，能组织、带领全班同学积极参与各项活动，能主动与班主任、二级学院沟通情况，做好各项工作，班级能够按时按质完成班会课、安全教育课，并能上交相关资料。

2. 刻苦学习成绩好。学习态度端正，积极性高，同学间团结友爱、互帮互学，树立良好的学风；各门课程及格率和优良率高；具有浓厚的学术气氛，全班同学积极参加课外科技文化活动，在各类专业技能比赛中获奖人数较多；

3. 遵守纪律班风好。全班同学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自觉遵守考勤管理规定，迟到、早退、旷课等现象少，出勤率高；敢于同不良风气斗争，有一个团结、正气、进取的良好班风；

4. 各项活动开展好。能积极参加学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项活动，在各类社会实践、创业实践、志愿者活动、文艺汇演、体育运动及各类比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班级团支部、班委会围绕学风、班风创建活动正常开展工作，制定了相应的活动安排方案，并组织实施；

5. 能自觉遵守学校的宿舍管理规定，在宿舍评比中成绩突出。

6.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班级取消参评资格：

- (1) 不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 (2) 班级所有科目成绩平均分低于 75 分；
- (3) 违反校纪校规行为，有处分现象。（一票否决）；
- (4) 月度班级教室卫生评比中总分低于 4 分。

(二) “文明班级”评选办法：

1. 文明班级得分计算方法：

- (1) 班级所有科目成绩平均分 75，得 70 分；
- (2) 加分。

①班级平均分每增加 3 分，加 2 分；上不封顶；

②参加集体项目比赛：国家级荣誉的：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40、35、30、25 分/次；省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5、20、15、12 分/次；市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12、10、8、5 分/次；校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5、4、3、2 分/次；院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1.5、1、0.5 分/次（同一比赛，按最高等级加分。运动会 1-3 名按照校级一等奖计算，

4-6 名按照校级二等奖计算，7-8 名按照三等奖计算。此项加分上不封顶。）；

③荣誉：获得各类班级评比荣誉称号，国家级：加 10 分/次；省级：加 6 分/次；市级加 4 分/次；校级加 2 分/次；院级加 1 分/次，如精神文明班级、优秀宿舍、优秀团支部评比、卫生先进集体等。

④把上述①②③分数相加，按得分排序确定文明班级；

2. 各班提交《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班级文明班级申请表》、工作计划及总结，各院根据各班工作总结及实际创建情况，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班级数的 20%），在本院开展评选活动；

3. 各院对评选结果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4.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文明班级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公示同时作事迹宣传）；

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文明班级”名单。

（三）“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心国家大事，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集体活动，热爱学校，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乐于助人，文明礼貌，自

觉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规章制度，勇于与社会不良倾向作斗争，热心社会作，积极参加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言行一致，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2. 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严谨，热爱所学专业，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有一定的创新能力，积极参加专业活动，学习成绩优良，本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前 10%；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每学期体育达标成绩优良；

4. 本学年所有考试、考查科目均无补考；

5. 学年义工时  $\geq 20$  小时。

6. 有下列情况的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 （四）“三好学生”评选办法：

1. 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三好学生申请表》，各班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 $\leq$ 班级人数的 10%），提出候选人名单，经全班学生民主评议，班主任加意见后和纸质版辅证材料（义工时记录、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排名等）一并上交各院报院审议；

2. 各院汇总各班名单，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三好学生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三好学生”名单。

#### （五）“学校奖学金”评选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无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艰苦朴素，作风正派，乐于奉献，自强不息；
4. 学习成绩优异，每学期各考试科目评定成绩均在 70 分及以上、各考查科目评定成绩合格；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班排名前 20%；
5. 具有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身心健康，无吸烟、酗酒、赌博等陋习；
6. 学年义工时 $\geq$ 20 小时；
7.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评选资：有旷课、补考、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8. 积极参加各类比赛，如获得由教育部、省教育厅部门举办的线下比赛省级及以上奖项，综合测评成绩要求可降至在本班排名前 50%。

（六）“学校奖学金”评选办法：

1. 评选名额：各班评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
2. 符合评选条件的同学，于规定上交资料日期前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班主任加意见后和纸质版辅证材料（义工时记录、教务系统导出的成绩排名等）一并上交各院；

3. 各院将各班所推荐的学生，以班为单位，按上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确定获奖等级，汇总各班名单，并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4.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学校奖学金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学校奖学金”名单。

（七）“优秀班干部”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要求进步，注重品德品行的修养，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办事公道，有原则性，工作主动，富有开创精神，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有较高的威信；

2. 学习认真刻苦，态度端正，较好地处理和工作的关系，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前 50%；

3. 体育达标，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4. 履行职责，工作能力强，能积极完成班级工作；

5. 对象为各班班委委员；

6. 任职满一年；

7. 学年义工时 $\geq$ 20 小时；

8.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八) “优秀班干部”评选办法:

1. 符合评选条件的班干部, 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班干部申请表》, 班干部所在班级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每班不超过3人), 提出候选人名单;

2. 各院汇总各班名单, 在本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将本院拟定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将各院拟定的优秀班干部材料审核后, 面向全校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确定“优秀班干部”名单。

(九) “勤工助学积极分子”评选条件:

1.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积极要求进步, 注重品德品行的修养, 带领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令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办事公道, 有原则性, 工作主动, 富有开创精神, 在自己负责的工作岗位上做出显著的成绩, 有较高的威信;

2. 学习认真刻苦, 态度端正, 较好地处理和工作的关系, 各考试、考查科目全部合格, 学年综合测评成绩排前50%;

3. 体育达标, 带动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搞好个人卫生和公共卫生;

4. 工作能力强, 能积极配合工作部门完成工作;

5. 学年义工时 $\geq$ 20小时;

6. 评选对象: 参加各部门勤工助学工作的同学;



7.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十）“勤工助学积极分子”评选办法：

1.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勤工助学积极分子申请表》，积极分子所在部门（勤工助学各部门）对照评选条件和推荐名额（部门人数少于3人不参评；部门人数3~10人，推荐名额1名；部门人数大于10人，推荐名额≤部门勤工助学总人数的10%），提出候选人名单；

2. 勤工助学各部门确定工作积极分子名单后，报学生工作部；

3. 学生工作部将拟定的工作积极分子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4.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勤工助学积极分子”名单。

（十一）“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

1. 服从实习单位的领导及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政治学习、社会公益活动；严格遵守实习生守则，维护学校荣誉；有理想、有道德、讲文明、讲礼貌，尊敬师长，团结友爱；坚守岗位，工作主动、认真负责，积极完成各项任务，受到带教老师、实习单位领导的好评。

2. 热爱本专业，学习目的明确，能按实习计划有序地进行轮转实习，积极参加实习单位举办的业务学习和培训，熟练掌握各项操作技术，服务态度好，无差错事故，实习成绩优秀。

3. 积极参加实习单位的卫生劳动，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宿舍内务保持整洁，不乱接电源，不乱写乱画。

4. 遵守实习单位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无迟到、早退、旷工，无因故逾期不归和提前离岗现象。按照实习单位或学校的安排住宿，不私自在外住宿及留宿他人，无打架斗殴现象，实习期间未受到学校和实习单位的批评和处分。

5. 着装整洁大方，举止文明，勤俭节约，爱护实习单位的财物，在实习生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6. 积极向实习就业部、班主任或辅导员汇报实习情况。

（十二）“优秀实习生”评选办法：

1. 评选优秀实习生比例：占实习人数的 10%；

2. 以实习点为单位由实习组长组织全体实习生进行初评，实习组长将初评的名单和“优秀实习生”申请表交各院；

3. 各院根据“优秀实习生”评选条件，征求带教老师和各部门负责人意见确定人选，填写“优秀实习生”申请表意见，将本院拟定“优秀实习生”名单报实习就业部；

4. 实习就业部将各院拟定的优秀实习生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5. 公示无异议后，学校确定“优秀实习生”名单。

（十三）“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1. 学校正式注册学生（非业余学习模式），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在读期间未受党、团、行政处分；

2. 在校期间获得奖学金至少两次（含学校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3. 在校期间积极参加校、院和班级各项活动，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身心素质。有见义勇为、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级的技能竞赛并获奖、在实习单位为学校争得荣誉的优先评选。

4. 实习期间表现良好，实习成绩 80 分以上（含 80 分），如实习期间对学校或实习单位造成不良影响不能评为优秀毕业生；

5. 评选前完成就业或升学；（在本校应征入伍的毕业生除外）

#### （十四）“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 优秀毕业生的人数不超过本院应届毕业生人数的 5%；
2. 优秀毕业生每届评定一次，一般在学生实习结束后进行；
3. 优秀毕业生评比计算方法：

（1）学生第一、二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平均成绩（占 80%）；

（2）学生实习成绩（占 20%）

（3）加分。在第三学年获得荣誉加分：国家级荣誉的：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40、35、30、25 分/次；省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5、20、15、12 分/次；市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12、10、8、5 分/次；校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5、4、3、2 分/次；院级荣誉一等、二等、三等、优秀，分别加：2、1.5、1、0.5 分/次（同一比赛，按最高等级加分。此项最高加 40 分，获奖情况须提供佐证材料，上述累计加分最终按 20%纳入评比计算。）

(4) 把上述 1. 2. 3. 分数相加，按得分排序确定优秀毕业生；

4. 各院根据以上评选办法评选出本院的优秀毕业生并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把评选结果连同“优秀毕业生登记表”及佐证材料报学生工作部；

5. 学生工作部汇总后报学校相关领导审核；

6. 学校审核后向全校公布。

(十五)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 认真组织本支部团员青年深入开展思想教育活动，注重加强青年思想政治引领和团员政治教育，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能结合本支部实际情况，创造性地开展支部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

2. 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团的组织架构健全，切实履行职责，带动团组织建设，团组织工作有活力，团员在广东“智慧团建”在线报到全面完成，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团干部不少于 1 人；

3. 班子政治好、能力强、业务精，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团结进取，作风扎实，富有开拓创新精神；支部学风良好，学习氛围浓厚，总体成绩良好，支部成员无因违纪而受处分，无考试作弊现象；

4. 扎实有效地组织和开展适合青年特点、有益于青年身心健康的活动，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社会实践、青年志愿者服

务和校园文明建设等活动，支部成员 100%注册成为志愿者；积极开展主题鲜明的主题团日活动，每赛季参与“活力在基层”活动不少于 1 次，注重活动实效；

5. 基础团务扎实，“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两制”（团员教育评议和年度注册）完成率为 100%；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党史学习教育完成率达 100%；“青年大学习”团员参学比 100%；支部成员每月按时交纳团费，无欠缴团费记录；认真做好发展新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

（十六）“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办法：

1. 五四红旗团支部最多不超过 30 个；

2. 各参评团支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把关，对申报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名单。

（十七）“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条件：

1. 原则上须符合“优秀共青团员”的所有条件；

2. 理想信念坚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在大是大非面前头脑清醒、立场坚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 工作能力过硬。在团的工作岗位上勤奋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推进团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和

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在

团的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

4. 工作作风优良。遵纪守法，廉洁自律，自觉加强党性锻炼、提升党性修养；热爱党的青年工作，心系广大青年，带头密切联系青年、热心服务青年、反映青年呼声，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冲锋在前，迎难而上，从严从实推动工作；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组织放心、青年满意；

5. 任职满一年，大一年级的须从入学起担任团干；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每期参与“青年大学习”；注册成为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6. 本人任职的团组织，团干部入驻团干部移动端（广东共青团微信企业号）并报到、团员在线报到全面完成，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业务响应及时，无欠缴团费记录。

#### （十八）“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干部”不超过“优秀共青团员”表彰规模的三分之一；

2. 各参评团干部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把关，对申报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

核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名单。

（十九）“优秀共青团员”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每期参与“青年大学习”，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始终保持清醒的政治头脑，划清界限，明辨是非。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2.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遵守团章，积极主动履行团员义务，团龄1年以上；2017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合格以上；年满18周岁的原则上应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完成团员向组织报到和年度团籍注册，不存在欠缴团费记录；

3. 模范作用突出。学习成绩优秀，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本班级前30%，无不及格情况。苦练本领、创先争优，勤奋学习、努力工作，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力和实绩突出，团结带动青年作用明显。

4. 注册成为志愿者，经常性参加志愿服务，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

5. 积极参加课外学术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和各项技能竞赛，获得校级、市级以上荣誉的可优先推荐；在校期间无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记录，受到学院处分的不得参评；

6. 已参评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不再参评优秀共青团员。

(二十) “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办法:

1. “优秀共青团员”一般不超过 100 人;
2. 各参评团员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委。二级学院团委要严格把关，对申报集体和个人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后报校团委。校团委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名单。

(二十一) “优秀团学骨干”评选条件:

1. 理想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维护国家利益和尊严，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培养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原则上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若为共青团员，应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并按时缴纳团费；

2. 恪守学生本分。学业优良，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班级、专业或年级前 30%以内。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在“i 志愿”系统和江门义工系统注册，上一学年志愿服务总时数在 20 小时或以上；

3. 工作能力过硬。珍惜代表服务同学的荣誉和锻炼能力的机会，勤奋踏实、认真履责，有效推动学生组织建设并取得突出成绩。积极畅通校园沟通渠道，切实帮助同学解决困难，具有广泛群众基础，得到同学拥护支持；

4. 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校级“青马工程”培训班学员。

5. 截止评选时间，担任现职不少于半年，或累计担任学生干部不少于一年。



6.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二十二）“优秀团学骨干”评选办法：

1. 校级、院级团学骨干推荐名额控制在团学组织工作人员总数的 20%。

2. 各参评团学骨干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优秀团学骨干”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团委，审核后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二十三）“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条件：

1. 遵守青年志愿者活动管理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2. 秉持志愿服务理念，弘扬志愿服务精神，热心志愿服务事业；

3. 在江门志愿者官网注册登记满半年以上；

4. 自觉维护本校、志愿者组织和志愿者的形象，服从组织安排；

5. 具有奉献精神，思想积极进步，集体观念强，在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

6. 能够在学校起到模范带头的作用，学习成绩优良，无违纪现象；

7. 准时参加志愿者组织的服务项目及活动，按时到会，不缺席；

8. 上一学年的志愿服务时长在 100 个小时或以上者；

9. 评选对象：全校青年志愿者；

10. 对于志愿服务事迹特别突出、赢得社会广泛关注和赞誉，对推动我校志愿服务发展有积极作用的（需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可适当放宽服务时数条件；

11. 有下列情况取消评选资格：有旷课、考试作弊或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的；

12. 志愿者必须按时参加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的培训及各项服务工作，无故迟到 1 次或缺席 1 次，批评警告 1 次，取消年度评优资格。

（二十四）“优秀青年志愿者”评选办法：

1. 优秀青年志愿者控制在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总人数的 5%；

2. 各参评青年志愿者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

学院“优秀青年志愿者”申报表》，上交各二级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审核后在二级学院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拟定名单报校级团委；校级团委将各二级学院拟定的材料审核后，面向全校公示。

### 三、评审机构

（一）学校设立学生奖励评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

设在学生工作部，由学生工作部处长任办公室主任，学生工作部、教务部、团委、与保卫部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任委员，负责学生奖励的评审工作。

（二）各院成立学生奖励评审小组，由院分管学生工作副主任任组长，评审小组由院班主任或辅导员、团总支书记等组成。

（三）各项奖励的评审工作应在学生思想品德评定的基础上进行，评定工作由各院评审小组具体实施。

#### 四、奖励办法

（一）授予“文明班级”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颁发奖状与奖金 800 元。

（二）授予“学校奖学金”奖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奖状与奖金。一等奖 1200 元、二等奖 800 元、三等奖 500 元。

（三）授予“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勤工助学积极分子”、“优秀实习生”、“优秀毕业生”获得者相应的荣誉称号，由学校颁发证书或纪念品。

（四）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由校团委颁发荣誉证书，在团委其他培训、评先评优中优先考虑推荐。五四红旗团支部

由校团委颁发奖状与奖金。

（五）各项奖励每学年评选一次，时间为每学年9月。五四红旗团支部、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的评比在每年的四、五月份进行。对参评集体和个人要严格要求，宁缺毋滥。

1. 凡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一年内取消评奖资格。

2. 在各奖项评选过程中，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奖资格，并不得参加下一学年的评奖。

3. 颁奖后，如发现获奖集体或个人在参评当年有不符合获奖条件的，取消其荣誉称号，收回荣誉证书及奖品、奖金，并全校通报。

4. 因本条第2、3条款中取消评奖资格后产生的空缺，不再补评。

（六）奖金在评奖结束后发放。个人奖金主要用于购买学习用品及生活必需品，集体奖金必须用于班级或团支部开展集体活动、主题团日活动，禁止用奖金大吃大喝及其他非法用途。

（七）在上述各类评优工作中，由行业协会举办的赛事获奖级别降一级加分，同等条件下，参加专业技能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获得者优先考虑。

## **五、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申请年度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申报奖学金。已获得奖学金的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经查属实，学校将追回奖励资金，并报上级主管部门。

（一）违犯国家法律，违反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处分的；

（二）考试作弊的，学期课程有不及格的，有迟到、早退、旷课现象的；

（三）不能正确使用奖励资金，把奖学金用于吸烟、酗酒、

赌博、购买高消费品等非生活费、学杂费用途的；

（四）诚信意识较差的，在申请该项奖励资助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

（五）其他违反学校纪律的行为，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者。

## 六、附则

（一）其他有关规定与本条例不一致的，以本条例为准。

（二）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